

吾人献身社会，凡力能福国利民，不妨请自隗始，但奉天为日、俄俎上物，割之齧之惟所欲，故鄙见与洋人合办，弟能于此兴办矿业，是亦争回利权之先机也。愿勉图之。

广州城南地基公司股东说帖^{补刊}

窃于前清光绪十五年开平煤矿局总办唐景星、会办徐雨之推广煤局分设广州，由刘吉六引购城南林桐芳沿河坦地，合建商场兼栈房、码头之用。爰组织公司集股合买各事均归开平局经理。计开平局认股一万两，李玉衡、唐纬经堂即唐景星、郑合德堂、徐雨之等各认股五千两，计共股本银三万两，名曰广州城南地基公司。嗣因徐雨之退股，唐景星认足一万元，即交广平银七千二百两，李玉衡、郑合德堂各交银五千两，开平矿局交银一万两，共计交股银二万七千二百两，当经开平粤局照收入账详报开平总局在册。随又买林桐芳地六十二亩、官地七亩，地价及印契、升科相连涨摊百亩之外，尚余银八千余两留为填筑滩地等用。购地后唐景星函致郑陶斋谓该地归开平矿局就近代理，不须酬劳，惟要准开平矿局择用至深水处一段自行出资建筑码头、造栈房，为堆煤储货之需，应计租费、地价若干，俟日后填地工竣，估出何价，出租何价，即照数算还地基公司，决不使稍有吃亏等语。此系唐景星与徐雨之商定办法，有信为据，且有刘吉六、唐道绅、徐仁立等共知共见。

唐景星故后，张燕谋为矿局督办，各股东屡次函询办法，据

称不暇，容查明账目自当奉达等语。查当日各股银系司账徐仁立手收，徐开平总局总办所用经粵局总办郑陶斋、吴南皋均有年结收支清账寄总局察核，必然早知，何待于查？显系借端延宕。业经再四函催，至丁酉年间张燕谋电复郑陶斋，有已囑会办徐雨之将各股本划还股东等语。股东等均谓：如无厚利，不允收回。缘彼时地价每井值银百两，每亩值银六千两，统计该地共一百六十九亩有零，核算本利可得银一百余万两，按五股半分，每股应得利银十七万两有零。且唐景星故后，已有各股东签字合同，托徐雨之北上请张燕谋以开平局督办名义签名分派，詎意张燕谋不还答。复查公司股银除支地价各费外，存银尚巨，足备填地纳税等用，各股友均执有开平局清账，迭经股友等函请张燕谋赶紧办理，乃张燕谋仍悍然不恤。

庚子年唐芝田等具禀前粵督李代追分还余款及将所购之地分派，张燕谋回文竟推诿俟乱事平靖清理，一味迁延。复敢违背公司章程，不会商股东擅将唐、李、郑合股之地俱归并开平矿局，与英商合办。其未与英商合办之前，据开平粵局吴怀堂等云：庚子年间尚未筑长堤，地价亦未大涨，迭经粵局与番禺县屡次行文催总局清缴地税，詎张燕谋始终吞款不缴，至丙午年兴筑长堤，地方官查究该地已逾十年不纳税，有例应充公之谕，总局始知恐慌。是年夏间，天津开平矿局总理委洋人杜鲁文到香港，托旗昌洋行总理囑其买办冯华川函请郑陶斋、唐云峰等到港会议，杜鲁文云：“奉总办命拟将广东栈房、码头建筑等费并算在内，开平局应着三股半，唐、李、郑共着三股半，如允照此对分，方肯代为清理，担任收还全产。”各股东谓：“栈房已烧，码头已烂，开平矿局又从无纳租银与地基公司，安能将建筑等费作股？郑陶斋当日购

此地亩及升科海滩，历多少艰苦，始得一百六十余亩之地，公司尚未酬答其劳；开平局办理不善反得优叙耶？”杜鲁文又当众许给郑陶斋每月薪水银百两，陶斋不允受；复许于地价所值酬劳经手用钱每百两给二两五钱。一切须照所议方允托英领事向粤督理论，保免充公。各股东因地契均写开平矿局名，且唐国俊升科之地印照均存开平矿局，为保全产业为重，遂允其请。各延律师公订合同，并注明以前彼此所用各费均不入公账，嗣后所用各费必须共同酌定方准入公账，双方签名为据，合同订正；经开平局洋人托领事与粤督理论，不料竟虚所望，只准给还地十八亩，仍须补河边新地价银一万九千余元，计被充公失地一百五十一亩。现在地价大涨，海边地每井约价二百两，二马路地每井约价二百两，照官价核计，除每井填坭工银十两外，约值银二百四十两，共价银二百十六万四千两。查广东屋地已有藩照印契，不用纳税，被充公之地应系指升科之河滩不纳税而言，不应将已有藩照之屋地尽数充公，经唐云峰在香港对开平煤局经理人晓士说过再三，而晓士谓英领事业已应允粤督，不能变更，一误再误，乃至于此。查庚子年开平煤局与英人合办，英人为总理，故广州城南之地亦归其兼管，计有六年不纳税，是庚子以前张燕谋，庚子以后各洋总理均难辞咎，推究其弊，只因不纳税至失地一百五十一亩之多，我股东理应索开平矿局照数赔还；并将得回之地十八亩，按股分派，或拍卖与人，或照时价售归开平煤局，论最平允。即不然各延请公正人一人，复由公正人公举一人会同公断。

该公司总办那森嘱股东唐云峰、唐继星邀郑陶斋到津会议，郑陶斋到津偕唐云峰、唐继星面见那森时会办，施炳之在座，问郑陶斋主意如何？郑陶斋云：“该地经贵公司管理十余年不纳税

致被充公，非但张总办之过，即洋总办亦不能辞其责。盖西历一千九百零六年以前，广东河边未筑长堤，地价未涨，如英商总办接管时查照补纳，或可照收，不致将地充公；乃前后总办皆如此疏忽，咎有攸归。”那森问：“各股东何不早说？”郑陶斋云：“各股东均不在广州，迭经函催该局张燕谋等早日填筑，以为地税当已完纳矣；贵公司华商与英商合办后，业经数年并不函邀广州城南地基公司各股东会议，揆之中外营业公司章程，大为不合。”那森云：“不知各股东寓处。”郑陶斋云：“此皆是推诿之词，我历任上海轮船招商局会办、广东粤汉铁路总理，近年又为上海招商局董事，两埠商人夫谁不知，且各股东在香港托保良局董事胡海筹代理，彼此均有律师在港，安得谓不知寓处？伏思现存之地十八亩，应饬工程师绘图，照股分割。”那森云：“唐、李、郑三人之股是附在矿局，不能分割。”郑陶斋云：“查中西商律、公司章程，股东会议以多数取决，今开平矿局认股一万两，唐、郑、李三人共计股银一万七千二百两，同是发起人，岂有多数股东不能取决而权反操自少数股东耶？”那森云：“目下宜新立合股公司，妥订章程。”唐云峰嘱其开来，如何再酌。越日，送来合股公司章程并抄来历年所支各费数目、各股银数，各股东均以所开多不符前议，且浮开之数甚多，已逐条驳明送请那森更正。那森与郑陶斋辩论再三，只允裁减其办事人薪金八千两，并酬劳郑陶斋银三百七十五股，其余如不照办，当往问香港之原定律师。郑陶斋云：李玉衡代表嘱我等与贵公司理论，并谓开平来账有六不公，可一一证明之。

查开平局原占股银一万两，今多开三千两，一不公；开平局自造堆煤栈、办事所、码头，今煤栈已烧，码头已拆，所费均入地

基公司账，二不公；杜鲁文与晓士均是开平局司事，那森委其赴粤查账，其薪水、公费一切共计二万余两之多，俱入地基公司之账，三不公；堆煤栈已烧，只有码头办事所，闻已租人，无事可管，每月尚出代理费银一百元，四不公；开平煤局所用之地二十余年未缴租银，五不公；开平煤局所用之地前经唐景星定明租价照别人一样，况现仅得地十八亩，当照唐景星前议方为公允，而必欲照别人减半，六不公。

总而核之并合而观之，督办张燕谋、总办周缉之等与英商总管皆怀私贻累广州城南地基公司，致失巨款，复思吞并，历经股东究问，概置不理，可谓溺职；又不报告股东，有意朦蔽，只要挟唐、郑、李各股东另立公司办法，不肯将地拍卖，又不允各延公正人公断，恃强欺弱。始误岂容终误，堂堂开平矿局所为若是，中外腾讥。谨将开平矿局与广州城南地基公司股东往来账目函件列后，敢望各埠开平矿局股东查究，秉公察核，酌夺追赔，免办事人任意妄为，败坏商律，彼此受亏，是两公司股东之幸，亦商务大局之幸也。

天津沽塘耕种公司股东报告

开平矿局欲吞没节略

前清光绪七年由开平矿务总办唐君廷枢设立普惠堂，邀集官应等在宁河县新河地方创办沽塘种植公司，与开平局合股开办，由矿局代理，有前清户部直督奏案、咨札、禀批、官应等投税